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7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董事赵林，独立董事田轩、潘红波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余振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管理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现有高管团队专业背景及公司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合规总监胡勇同志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勇同志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首席风险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胡曹元同志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勇同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胡勇同志简历

胡勇，女，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职员，中

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胡勇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